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征预告〔2024〕1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江南组团鸟石滞洪区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（一）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23.3498 公顷。

（二）征地范围：位于鲤城区江南街道、金龙街道，用地西侧紧靠南高干渠，东邻池峰路，南至规划七支路。具体详见江南组团鸟石滞洪区工程拟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示意图。

（三）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金龙街道玉霞社区、江南街道鸟石社区、江南街道亭店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

准）。

（四）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江南组团乌石滞洪区工程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拟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由金龙街道办事处、江南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（二）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三）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四）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,应该在本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金龙街道办事处、江南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（五）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金龙街道办事处、江南街道办事处,由金龙街道办事处、江南街道办事处代表我区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征地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江南组团鸟石滞洪区工程拟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江南组团乌石滞洪区工程拟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示意图

